

重大活动期间京籍省际客车 配备随车安全员服务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乙方：泰和丰元（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6号院3号楼

签订日期：2026年3月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京籍省际客运车辆配备随车安全员的服务。乙方向甲方指定客运企业派遣随车安全员对运营车辆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抢劫的保卫工作，维护车辆的安全运营秩序。本市道路客运企业实施运营车辆班次调度及记录，按实际发班记录核定乙方派遣随车安全员数量、夜班人数及租用执勤人员转运车辆数量。

第二条 乙方随车安全员的具体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按照第一条约定服务内容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职责：一是负责维护乘车秩序，制止站外上下客、站外装载货物等违法违规行为。二是开展安全宣传，主动防范各类危害长途车上公共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对可疑人、可疑物做到及时发现、控制并立即报警，积极协助公安机关做好先期处置。勤务安排：重大活动期间运营的京籍省际班车每车次配备安全员 1 人。

二、派遣随车安全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乙方派遣随车安全员人数以重大活动期间京籍省际客车发车数量及随车安全员综合工时换算，按照 6 小时/人·天标准计算。

第四条 乙方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3 月 3 日至年度各项重大活动安保期结束。

第五条 服务地点：本市籍运营省际客运车辆车厢，本市赵公口、四惠、天通苑北客运站至大广高速牛驼服务区、京港澳高速涿州服务区、京昆高速韩村河服务区、京藏高速百葛服务区、京平高速北务服务区、京沪高速马驹桥服务区、京津高速永乐店服务区、京承高速太师屯服务区、京蔚高速西胡林服务区、通燕高速白庙检查站、京加路汤河口检查站、京通快速白庙北、谭台检查站运行区段。

三、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六条 本合同项下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结算。甲方应核准本市道路客运企业提供，并经辖区运管部门审核通过的随车安全员人数、夜间住宿人数和租车数量，按照下列标准向客运企业拨付：随车安全员服务费参照本市公交车乘务安全员标准；随车安全员夜班住宿休息相关费用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赴地方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中明确的各地区住宿费标准执行；随车安全员保障租车费用 600 元/车·天 标准，以上标准以预算项目第三方机构评审报告为准。住宿、租车费用应提供保障周期内开具的住宿服务和汽车租赁类有效普通发票作为结算凭证。上述费用由甲方直接支付至乙方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所填报账户。

第七条 以转账/电汇方式支付。

四、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甲方指定负责人对随车安全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如出现安全员脱岗、在岗不履职或身体条件不符合执勤要求等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随车

安全员。如因甲方将随车安全员退回乙方，乙方与随车安全员产生劳动纠而需向随车安全员支付的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甲方应安排本市客运企业为随车安全员提供临时休息室（各场站司乘休息室）。

第十条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第十一条 甲方有义务教育本市客运企业员工尊重随车安全员的工作，对随车安全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随车安全员的合法权益。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乙方负责随车安全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第十三条 乙方对随车安全员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应当及时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未针对乙方意见和建议要求本市客运企业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客运车辆、司乘人员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但是乙方及其随车安全员应当履行防火、防盗、防破坏、防抢劫的保卫义务。

第十四条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第十五条 乙方应与随车安全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负责支付乘务管理员随车安全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乘务管理员随车安全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与安全装具。乙方与随车安全员之间的劳动纠纷应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因劳动纠纷产生的一切

费用。甲方不负责随车安全员在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中发生的交通费、餐饮费等相关费用，不直接向乙方随车安全员支付任何报酬和费用。

第十六条 乙方负责随车安全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随车安全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第十七条 乙方必须保证随车安全员按时上岗，避免运营车辆因为随车安全员未按时上岗而未能按时运营。

第十八条 乙方保证所派随车安全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随车安全员。

第十九条 随车安全员在执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过程中，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随车安全员及/或第三方人员的意外伤亡事件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十条 乙方应在单项勤务结束后1个自然月内，按照甲方要求提交随车安全员在岗执勤时长凭证资料。未按时提交有效完整资料影响经费结算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合同变更和不可抗力

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履行期内遇国家法规政策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第二十三条 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10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直接送达、邮寄或留置另一方。

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或变更合同，或延期履行合同。

六、违约责任

第二十四条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据实结算服务费。

第二十五条 因乙方随车安全员未按时上岗，影响客运企业正常运营，或失职造成客运企业人员和财产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乙方如未按甲方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随车安全员的，每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500 元。出现两次以上（含两次）此种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第二十七条 乙方如未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为甲方提供符合合同约定人数、要求的随车安全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6.8 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第二十八条 甲方指派随车安全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对随车安全员、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七、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争议首先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

商不成的，双方均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附则

第三十条 本合同附件(如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凡需对本合同条款及附件内容进行修改，均应由甲乙双方依法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补充协议的约定与本合同有关条款或附件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尾部所列甲乙双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如有变化，发生变化方应在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非变更方在收到有关通知之前，按原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或送达的文件为有效送达，且不承担任何与送达有关的法律责任。如因一方自身原因未及时通知的，因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变更方承担。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

6号院3号楼

电话：010-55531036

邮编：100073

日期：2026年3月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邮编：

日期：2026年3月2日

